

番禺区人民法院 2016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番禺区人民法院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决算编报范围

第二部分 2016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16 年度部门决算数据分析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番禺区人民法院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番禺区人民法院是番禺区的审判机关，负责区内民事、刑事、行政、执行等案件的审判执行工作。

（二）部门机构设置

番禺区人民法院机构设置：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法院设执行局、纪检监察室、政工办、办公室、立案庭、刑事审判庭、少年庭、民事审判第一庭、民事审判第二庭、民事审判第三庭、民事审判第四庭、民事审判第五庭、民事审判第六庭、审监庭、法警队、司法委托管理科、调研科、书记员管理科、审判事务辅助中心、大石人民法庭、石楼人民法庭、大学城人民法庭以及综合保障中心等 23 个部门。

（三）部门决算编报范围

番禺区人民法院设行政单位 1 个；事业单位 1 个，其中：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1 个。

纳入番禺区人民法院 2016 年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法院	行政单位
2	番禺区人民法院综合保障中心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第二部分 2016 年度部门决算表格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法院

公开01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10,049.3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	
二、上级补助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15	
三、事业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16	
四、经营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17	9,395.03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18	
六、其他收入	6	29.40	六、科学技术支出	19	
	7		20	
	8			21	
本年收入合计	9	10,078.72	本年支出合计	22	9,395.03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10		结余分配	23	
年初结转和结余	11	120.23	年末结转和结余	24	803.92
	12			25	
总计	13	10,198.95	总计	26	10,198.9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单位：万元

部门：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法院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0,078.72	10,049.32					29.4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0,078.72	10,049.32					29.40
20405	法院	10,069.72	10,040.32					29.40
2040501	行政运行	6,023.35	6,023.35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35.99	635.99					
2040504	案件审判	609.98	609.98					
2040506	两庭建设	1,943.00	1,943.0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857.40	828.00					29.4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9.00	9.00					
2049901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9.00	9.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单位：万元

部门：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法院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9,395.03	5,797.88	3,597.1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9,395.03	5,797.88	3,597.14			
20405	法院	9,386.03	5,797.88	3,588.14			
2040501	行政运行	5,729.35	5,729.35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35.25		635.25			
2040504	案件审判	609.98		609.98			
2040506	两庭建设	1,913.34		1,913.34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498.10	68.53	429.57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9.00		9.00			
2049901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9.00		9.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法院

公开04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0,049.3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16			
	3		三、国防支出	17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18	9,326.49	9,326.49	
	5		五、教育支出	19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20			
	7		21			
	8			22			
本年收入合计	9	10,049.32	本年支出合计	23	9,326.49	9,326.49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4	722.83	722.83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1			25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12			26			
	13			27			
总计	14	10,049.32	总计	28	10,049.32	10,049.3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单位：万元

部门：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法院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9,326.49	5,729.35	3,597.1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9,326.49	5,729.35	3,597.14
20405	法院	9,317.49	5,729.35	3,588.14
2040501	行政运行	5,729.35	5,729.35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35.25		635.25
2040504	案件审判	609.98		609.98
2040506	两庭建设	1,913.34		1,913.34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429.57		429.57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9.00		9.00
2049901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9.00		9.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06表

部门：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268.2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37.86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17.47	
30101	基本工资	595.97	30201	办公费	198.8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2	津贴补贴	2,656.20	30202	印刷费	15.89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4.14	
30103	奖金		30203	咨询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4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6.05	30204	手续费	0.98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5	水费	19.18	31006	大型修缮		
30107	绩效工资		30206	电费	4.37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0207	邮电费	36.06	31008	物资储备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8	取暖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05.81	30211	差旅费	1.67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12	拆迁补偿		
30302	退休费		30213	维修(护)费	209.99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4	租赁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15	会议费		31020	产权参股		
30305	生活补助		30216	培训费	3.66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33	
30306	救济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9	304	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30307	医疗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401	企业政策性补贴		
30308	助学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0.24	30402	事业单位补贴		
30309	奖励金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403	财政贴息		
30310	生产补贴		30226	劳务费	39.69	30499	其他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30311	住房公积金	595.14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7	债务利息支出		
30312	提租补贴		30228	工会经费	21.42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313	购房补贴	810.67	30229	福利费	95.65	30707	国外债务付息		
30314	采暖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81	399	其他支出		
30315	物业服务补贴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38.32	39906	赠与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51.05				
人员经费合计		4,674.03	公用经费合计						1,055.32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单位：万元

部门：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法院

2016年度预算数						2016年度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53.50	6.50			141.00	6.00	73.80				73.71	0.0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2016年度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单位：万元

部门：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法院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第三部分 2016 年度部门决算数据分析

(一) 2016 年度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1、收入总计 10,198.95 万元

番禺区人民法院 2016 年度总收入 10,198.95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10,198.95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财政拨款收入 10,049.32 万元，系番禺区人民法院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当年从广东省财政取得的资金。较 2015 年增加 87.99 万元、增长 0.88%，和上年基本持平。

(2) 其他收入 29.4 万元。系番禺区人民法院在财政拨款之外取得的收入。主要是各镇街拨给法庭的经费补助等。较 2015 年减少 17.4 万元、下降 37.1%，主要原因是接受各镇街的经费补助有所减少。

(3) 年初结转和结余 120.23 万元。系番禺区人民法院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度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2、支出总计 10,198.95 万元

番禺区人民法院 2016 年度总支出 10,198.95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9,395.03 万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 公共安全支出(类)支出 9,395.03 万元,主要用于番禺区人民法院及综合保障中心基本支出,对刑事、民事、行政、涉外等案件审判、执行活动和对各种非诉执行活动的支出,人民法院审判用房、人民法庭用房、刑场建设维修和设备购置以及审判庭安全设备购置及运行管理等支出。较 2015 年决算数减少 589.24 万元、下降 5.9%,主要原因是 2016 年度在编人员数量的减少导致人员经费开支有所下降。

(2) 年末结转和结余 803.92 万元,主要是番禺区人民法院非税支出项目经费,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

(二) 201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番禺区人民法院 201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9,326.49 万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公共安全支出(类)财政拨款支出 9,326.49 万元。

1、法院(款)财政拨款支出 9,317.49 万元,较 2016 年度初预算数减少 195.51 万元、减少 2.05%,主要原因是 2016 年度在编人员数量的减少导致人员经费开支有所下降。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 行政运行(项)财政拨款支出 5,729.35 万元,主要用于番禺区人民法院及综合保障中心在编人员工资、津补贴及日常公用支出。

(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财政拨款支出 635.25 万元,主要用于番禺区人民法院人民陪审员、非编人员劳务费,以及业务用房电费及修缮经费。

(3) 案件审判(项)财政拨款支出 609.98 万元,主要用于番禺区人民法院审理刑事、民事、行政、涉外等案件支出以及外出执行办案支出。

(4) 两庭建设(项)财政拨款支出 1,913.34 万元,主要用于番禺区人民法院业务用房租金和物业管理费。

(5) 其他法院支出(项)财政拨款支出 429.57 万元,主要用于番禺区人民法院非税支出项目以及扶贫帮扶专项支出。

2、其他公共安全支出(类)其他公共安全支出(款)财政拨款支出 9 万元,主要用于中央转移支付资金规定的法院装备支出及司法救助支出。

（三）201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番禺区人民法院 201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数为 5,729.35 万元。其中：

1、工资福利（类）支出 3,268.2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595.97 万元、津贴补贴 2,656.20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6.05 万元等。

2、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类）支出 1,405.81 万元，主要包括住房公积金 595.14 万元、购房补贴 810.67 万元等。

3、商品和服务（类）支出 1,037.8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198.80 万元、印刷费 15.89 万元、邮电费 36.06 万元、水电费 53.55 万元、维修（护）费 209.99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138.32 万元等。

4、其他资本性（类）支出 17.4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设备购置 14.14 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 3.33 万元。

（四）2016 年度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16 年，番禺区人民法院及所属综合保障中心共 2 个单位，“三公”经费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73.8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73.71 万元，公务接待费 0.09

万元；较 2016 年初预算数减少 79.7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减少 5.91 万元、下降 98.5%；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减少 67.29 万元，下降 47.72%。较 2015 年决算数减少 131.79 万元、下降 64.1%，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减少 6.84 万元、减少 1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减少 124.46 万元、下降 62.8%；公务接待费减少 0.49 万元、下降 84.48%。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

2016 年番禺区人民法院无因公出国（境）费开支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决算数 73.71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是指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等）及公务用车租赁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占“三公”经费总额的 99.88%，比上年减少 124.46 万元，下降 62.8%。下降的主要原因是：行政单位公车改革后公务用车保有量大幅下降。番禺区人民法院使用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27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21 辆，执法执勤警车（含囚车）6 辆。全年运行维护费支出 73.71 万元，平均每辆 2.73 万元。车辆运行维护支出主要用于机要文件交换、市内因公出行、案件执行、押解所需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保管费及其他相关费用。

3、公务接待费决算数 0.09 万元。公务接待费是指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费用，包括国内公务接待费用和外宾接待费用。国内公务接待费用主要用于出席会议、考察调研、执行任务、学习交流、检查指导、请示汇报工作等公务活动中按规定接待发生的费用，包括交通、用餐、住宿等；外宾接待费用主要指接待国外、境外来宾发生的费用。公务接待费占“三公”经费总额的 3.34%，比上年减少 0.49 万元，下降 84.48%。下降的主要原因是：根据中央八项规定，我院严格控制公务接待的开支，做到一切从简从严。

开支内容包括：

全年共接待国内相关部门交流工作情况及接受相关部门检查指导工作 1 批次，9 人次，发生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09 万元。主要用于来宾食宿费、会场租赁费、车辆租用费等。

（五）2016 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16 年番禺区人民法院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 3597.14 万元，均实行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无纳入预算绩效评价项目。

（六）2016 年度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1、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番禺区人民法院 2016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055.32 万元，比 2015 年增加 357.3 万元、增长 51.18%，主要原因是公用经费的预算有所增加以及本年度新增车改补贴。

2、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番禺区人民法院 2016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635.71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351.48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284.22 万元。。

3、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番禺区人民法院共有车辆 136 辆 27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21 辆，执法执勤警车（含囚车）6 辆；无单位价值在 200 万以上的专用设备。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如学校的学费收入、医院的医疗收入等。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如饭堂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等。

五、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政府性基金收入（非税收入部分）：各级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共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规定，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无偿征收的具有专项用途的财政资金（包括基金、资金、附加和专项收费）。

十、专项收入：单位根据特定需要由国务院批准或国务院授权有关部门批准设置，具有特定来源，并规定有专门用途，纳入预算管理的财政资金。

十一、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价格主管部门共同发布的规章或者规定所收取的各项收费收入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会同价格主管部门共同发布的规定所收取的各项收费收入。如教育部门的高等学校学费、公安部门的驾驶许可考试费等。

十二、罚没收入：执法机关依法收缴的罚款（罚金）、没收款、赃款，没收物质、赃物的变价款收入。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单位经营、使用国有财产等取得的收入，包括经营性国有资产出租收入、企业上缴的利

润（股息、红利）、国有资产转让或出售收入等。

十四、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单位有偿转让国有资源（资产）使用费而取得的收入，包括非经营性国有资产出租收入、海域使用金收入、场地和矿区使用费收入、特种矿产品出售收入等。

十五、其他收入（非税收入部分）：除上述非税收入外的捐赠收入、主管部门集中收入、乡镇自筹收入等。

十六、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七、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八、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机关服务（项）：反映为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提供后勤服务的各类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的支出。

十九、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信息化建设（项）：反映财政部门用于“金财工程”等信息化建设方面的支出。

二十、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二十一、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二十二、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费、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二十三、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但军事方面的耐用消费品和设备购置费、军事性建设费以及军事建筑物的购置费等在本科目中反映）。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因公出国（境）费用、会议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

二十四、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住房公积金、购房补贴等。

二十五、伙食补助费：反映单位发放给职工的伙食补助费，如误餐补助等。

二十六、绩效工资：反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绩效工资。

二十七、购房补贴：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二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十九、“三公”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省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